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381民初2887号

郭涛：

原告徐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徐洁与被告郭涛离婚；二、婚生子郭晨旭由原告徐洁直接抚养，抚养费由原告徐洁自行负担。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徐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琳诉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阳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陈琳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解除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二、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陈琳4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原告陈琳承担100元，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825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蔺满洋：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康全忠与被上诉人宁夏正源吴忠食品有限公司、杨维军及原审第三人蔺满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李仁军返还马铁飞借款25万元；二、案件受理费由李仁军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兴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仁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铁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李仁军返还马铁飞借款25万元；二、案件受理费由李仁军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兴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开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鑫昊运销有限公司、蒋伟东、李月英、蒋伟莎、马林、王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开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鑫昊运销有限公司、蒋伟东、李月英、蒋伟莎、马林、王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2015)宁民商初字第43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申请人申请我院决定对被执行人蒋伟东、李月英名下位于灵武市西昌东路东侧，朔方路北侧2#楼7、8号房(地号640181100001000100，灵国用(2014)第1086号、灵国用(2014)第1136号)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宁0181执恢6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并你们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到我院立案庭选取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并通过你们于2023年12月15日到我院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0日内书面通知我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我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我院将对该房产进行网上司法拍卖。

灵武市人民法院

海文贵：

本院受理原告米秀芳与被告海文贵、高宏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米秀芳与海文贵、高宏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3月实际解除；二、海文贵、高宏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米秀芳租赁费2500元；三、海文贵、高宏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米秀芳物业费4500元、暖气费3000元、水费3581.76元，共计11081.76元；四、驳回米秀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元，公告费300元，由海文贵、高宏心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刘汉宗、李翠英、刘欢、王兴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汉宗、李翠英、刘欢、王兴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汉宗、李翠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9600元及利息1235.52元(暂算至2023年8月21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原告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刘欢、王兴盛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志芳、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志芳、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杨志芳偿还借款截止2023年3月16日的借款本金22347.55元，借款利息1886.81元(利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3月16日)，此后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日。2.被告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立案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杰、马菊：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勇与被告李杰、马菊、王振柱、田春明、杨廷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杰、马菊、王振柱、田春明、杨廷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志勇借款本金53852元；二、被告李杰、马菊、王振柱、田春明、杨廷伏以本金5385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原告刘志勇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三、被告李杰、马菊、王振柱、田春明、杨廷伏以本金5385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支付原告刘志勇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572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李杰、马菊、王振柱、田春明、杨廷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海军、许永梅：

本院在执行潘振保与王海军、许永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徐彩虹对查封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丰祥家园61号住宅楼2单元201室(不动产权证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60136号)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武仪：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武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武仪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28122.20元，利息人民币33579.1元(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本息合计人民币331480.11元；2.依法判令被告武仪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9月2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和罚息；3.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闫淑萍：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闫淑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禹瑞借款26000元，支付利息7305.93元，并以借款2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杨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禹瑞借款9865元；三、驳回禹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9元，由禹瑞负担158元，由杨小兵负担901元；公告费300元，由杨小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小兵：

本院受理原告禹瑞与被告杨小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杨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禹瑞借款26000元，支付利息7305.93元，并以借款2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杨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禹瑞借款9865元；

三、驳回禹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9元，由禹瑞负担158元，由杨小兵负担901元；公告费300元，由杨小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施栋：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代荣与被执行人

宁夏天地缘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代荣申请追加第三

三人施栋为(2023)宁0122执659号案件的被

被执行人，因你电话无法联系，邮寄材料被

退回，现住址、联系方式不详，本院无法通

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

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

议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14时30分(遇法

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举行

开庭听证会，逾期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将

依法缺席作出裁判，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

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坤、周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坤于2021年5月10日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120210235)于2023年7月20日到期；被告杨坤于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期间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6793.45元、利息450.33元、罚息258.32元、复利3.5元，合计37505.6元；被告杨坤于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期间内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以借款期内欠付利息450.33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9.15%计算；被告周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周磊有权向被告杨坤追偿。案件受理费369元，由被告杨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肖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彦彦与被告肖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原地址居住，现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肖超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4501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2民初5165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